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謝珮芳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250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602003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與「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3月6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03155號函辦理。
- 二、為增訂股票期貨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者之選股及停止加掛標準，爰修正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與「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之標的證券為股票者，該標的證券或其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之普通股股票。</p> <p>二、市值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p> <p>三、最近三個月份成交股數占已上市或上櫃股份總額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最近三個月份月平均交易量達一億股以上。</p> <p>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虧損，或最近期雖有虧損但無累積虧損者。</p> <p>五、最近三年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者。</p> <p>六、最近一年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變更交易方式，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p>	<p>第四條 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之標的證券為股票者，該標的證券或其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之普通股股票。</p> <p>二、市值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p> <p>三、最近三個月份成交股數占已上市或上櫃股份總額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最近三個月份月平均交易量達一億股以上。</p> <p>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虧損，或最近期雖有虧損但無累積虧損者。</p> <p>五、最近三年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者。</p> <p>六、最近一年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變更交易方式，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p>	<p>考量上市(櫃)股票其受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置原因不限於股價異常波動，倘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為其交易異常有嚴重影響市場交割安全之虞時，或於其他必要情形，亦得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採行處置措施，爰就本條第一項第七款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條或第五十條之三、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公告停止買賣者。</p> <p>七、最近三個月標的證券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依監視制度辦法處置者。</p> <p>八、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四條公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p> <p>九、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重點專區無警示標記者。</p> <p>十、未具其他因事業特性或特殊情形，可認對標的證券價格有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因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櫃買中心終止上櫃，且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同意轉換之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上市或上櫃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者，本公司得將轉換之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評選為股票期貨契</p>	<p>條或第五十條之三、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公告停止買賣者。</p> <p>七、最近三個月標的證券未<u>因股價異常變動，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u>依監視制度辦法處置者。</p> <p>八、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四條公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p> <p>九、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重點專區無警示標記者。</p> <p>十、未具其他因事業特性或特殊情形，可認對標的證券價格有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因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櫃買中心終止上櫃，且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同意轉換之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上市或上櫃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者，本公司得將轉換之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評選為股票期貨契</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約標的證券，不受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規定之限制。</p>	<p>約標的證券，不受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規定之限制。</p>	
<p>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之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者，該標的證券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p> <p>二、淨資產價值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p> <p>三、最近三個月份成交受益權單位數占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最近三個月份月平均成交量達一億受益權單位以上。</p> <p>四、最近三年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者。</p> <p>五、最近三個月標的證券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依監視制度辦法處置者。</p> <p>六、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五條公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p> <p>七、未具其他特殊情形，可認對標的證券價格有不利影</p>	<p>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之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者，該標的證券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p> <p>二、最近三年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者。</p> <p>三、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五條公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p> <p>四、未具其他特殊情形，可認對標的證券價格有不利影</p>	<p>一、考量 ETF 期貨係為現金結算，其最後結算價採現貨成交價格計算，倘 ETF 淨資產價值過小或流動性不佳時，ETF 期貨恐有以異常價格結算或結算價受人操縱之虞，爰參酌國外交易所作法及現行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期貨量化選股標準，增訂本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有關 ETF 期貨標的證券之淨資產價值及流動性等量化選股標準。</p> <p>二、鑑於 ETF 同個股有經證交所公告為「處置股票」之情事，爰比照第 4 條第 7 款，增訂本條第 5 款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影響者。</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對該契約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p> <p><u>一、淨資產價值小於新台幣十億元。</u></p> <p><u>二、最近三個月份成交受益權單位數占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小於百分之八，且最近三個月份月平均成交量小於四千萬受益權單位。</u></p> <p><u>三、經公告為合併後消滅基金。</u></p> <p><u>四、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u></p> <p><u>五、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五條公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u></p> <p>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為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本公司應每季審定公告；其餘各款所為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於獲悉後公告。</p> <p>除依第一項規定外，本公司得因標的證券或市場狀況，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p> <p><u>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但本公司基於市場需</u></p>	<p>影響者。</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對該契約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p> <p><u>一、經公告為合併後消滅基金。</u></p> <p><u>二、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u></p> <p><u>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五條公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u></p> <p>依前項各款所為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於獲悉後公告。</p> <p>除依第一項規定外，本公司得因標的證券或市場狀況，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p>	<p>配合新增第4條之1第2款淨資產價值及第3款流動性選股標準，爰增訂本條第1款及第2款有關淨資產價值及流動性之停止加掛標準。另配合前述兩款停止加掛標準之新增，參考第32條修訂本條第2項有關停止加掛之規定，及增訂第4項基於市場需求，得繼續加掛之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要，得繼續加掛新月份契約。</u></p> <p>第三十三條 股票期貨契約 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後，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恢復加掛新月份契約：</p> <p>一、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者，其標的證券或其發行公司符合第四條之規定。</p> <p><u>二、因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者，其標的證券符合第四條之一之規定。</u></p> <p>三、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七款或該條第三項，或因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或該條第三項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者，其原因消滅。</p> <p>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得為標的證券之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因第三十二條第五項不掛牌新月份契約者，其原因消滅，本公司得恢復掛牌新月份契約。</p> <p>股票期貨契約之恢復加掛或掛牌新月份契約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推出各到期月份。</p>	<p>第三十三條 股票期貨契約 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後，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恢復加掛新月份契約：</p> <p>一、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者，其標的證券或其發行公司符合第四條之規定。</p> <p>二、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七款或該條第三項，或因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或該條第三項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者，其原因消滅。</p> <p>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得為標的證券之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因第三十二條第五項不掛牌新月份契約者，其原因消滅，本公司得恢復掛牌新月份契約。</p> <p>股票期貨契約之恢復加掛或掛牌新月份契約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推出各到期月份。</p>	<p>配合新增第32條之1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爰增訂本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並對同項第3款酌作文字調整。</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為股票者，該標的證券或其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之普通股股票。</p> <p>二、市值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p> <p>三、最近三個月份成交股數占已上市或上櫃股份總額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最近三個月份月平均交易量達一億股以上。</p> <p>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虧損，或最近期雖有虧損但無累積虧損者。</p> <p>五、最近三年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者。</p> <p>六、最近一年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變更交易方式，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或第五十條之三、櫃買中心證</p>	<p>第四條 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為股票者，該標的證券或其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之普通股股票。</p> <p>二、市值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p> <p>三、最近三個月份成交股數占已上市或上櫃股份總額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最近三個月份月平均交易量達一億股以上。</p> <p>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虧損，或最近期雖有虧損但無累積虧損者。</p> <p>五、最近三年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者。</p> <p>六、最近一年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變更交易方式，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或第五十條之三、櫃買中心證</p>	<p>考量上市(櫃)股票其受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置原因不限於股價異常波動，倘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為其交易異常有嚴重影響市場交割安全之虞時，或於其他必要情形，亦得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採行處置措施，爰就本條第一項第七款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公告停止買賣者。</p> <p>七、最近三個月標的證券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依監視制度辦法處置者。</p> <p>八、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四條公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p> <p>九、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重點專區無警示標記者。</p> <p>十、未具其他因事業特性或特殊情形，可認對標的證券價格有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因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櫃買中心終止上櫃，且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同意轉換之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上市或上櫃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者，本公司得將轉換之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評選為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不受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規定之限制。</p>	<p>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公告停止買賣者。</p> <p>七、最近三個月標的證券未因<u>股價異常變動</u>，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依監視制度辦法處置者。</p> <p>八、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四條公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p> <p>九、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重點專區無警示標記者。</p> <p>十、未具其他因事業特性或特殊情形，可認對標的證券價格有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因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櫃買中心終止上櫃，且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同意轉換之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上市或上櫃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者，本公司得將轉換之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評選為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不受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規定之限制。</p>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選擇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選擇	一、考量 ETF 選擇權係為現金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者，該標的證券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p> <p>二、淨資產價值達新台幣<u>二十億元以上</u>。</p> <p>三、最近三個月份成交受益權單位數占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最近三個月份月平均成交量達<u>一億受益權單位以上</u>。</p> <p>四、最近三年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者。</p> <p>五、最近三個月標的證券未經<u>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依監視制度辦法處置者</u>。</p> <p>六、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五條公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p> <p>七、未具其他特殊情形，可認對標的證券價格有不利影響者。</p>	<p>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者，該標的證券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p> <p>二、最近三年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者。</p> <p>三、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五條公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p> <p>四、未具其他特殊情形，可認對標的證券價格有不利影響者。</p>	<p>結算，最後結算價採現貨成交價格計算，倘 ETF 淨資產價值過小或流動性不佳時，ETF 選擇權恐有以異常價格結算或結算價受人操縱之虞，爰參酌國外交易所作法及現行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選擇權量化選股標準，增訂本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有關 ETF 選擇權標的證券之淨資產價值及流動性等量化選股標準。</p> <p>二、鑑於 ETF 同個股有經證交所公告為「處置股票」之情事，爰比照第 4 條第 7 款，增訂本條第 5 款規定。</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p>	<p>配合新增第 4 條之 1 第 2 款淨資產價值及第 3 款流動性選股標準，爰增訂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司應對該契約停止加掛新序列：</p> <p><u>一、淨資產價值小於新台幣十億元。</u></p> <p><u>二、最近三個月份成交受益權單位數占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小於百分之八，且最近三個月份月平均成交量小於四千萬受益權單位。</u></p> <p>三、經公告為合併後消滅基金。</p> <p>四、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p> <p><u>五、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五條公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u></p> <p><u>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為停止加掛新序列，本公司應每季審定公告；其餘各款所為停止加掛新序列，於獲悉後公告。</u></p> <p>除依第一項規定外，本公司得因標的證券或市場狀況，停止加掛新序列。</p> <p><u>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但本公司基於市場需要，得繼續加掛新序列。</u></p>	<p>司應對該契約停止加掛新序列：</p> <p>一、經公告為合併後消滅基金。</p> <p>二、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p> <p>三、<u>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五條公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u></p> <p>依前項各款所為停止加掛新序列，於獲悉後公告。</p> <p>除依第一項規定外，本公司得因標的證券或市場狀況，停止加掛新序列。</p>	<p>有關淨資產價值及流動性之停止加掛標準。另配合前述兩款停止加掛標準之新增，參考第34條修訂本條第2項有關停止加掛之規定，及增訂第4項基於市場需要，得繼續加掛之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股票選擇權契約停止加掛新序列後，符合</p>	<p>第三十五條 股票選擇權契約停止加掛新序列後，符合</p>	<p>配合新增第34條之1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爰增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恢復加掛新序列：</p> <p>一、因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停止加掛新序列者，其標的證券或其發行公司符合第四條之規定。</p> <p><u>二、因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停止加掛新序列者，其標的證券符合第四條之一之規定。</u></p> <p>三、因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七款或該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或該條第三項停止加掛新序列者，其原因消滅。</p> <p>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得為標的證券之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因第三十四條第五項不掛牌新序列者，其原因消滅，本公司得恢復掛牌新序列。</p> <p>股票選擇權之恢復加掛或掛牌新序列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推出各到期月份，並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標的證券當日開盤參考價之上下百分之</p>	<p>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恢復加掛新序列：</p> <p>一、因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停止加掛新序列者，其標的證券或其發行公司符合第四條之規定。</p> <p>二、因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七款或該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或該條第三項停止加掛新序列者，其原因消滅。</p> <p>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得為標的證券之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因第三十四條第五項不掛牌新序列者，其原因消滅，本公司得恢復掛牌新序列。</p> <p>股票選擇權之恢復加掛或掛牌新序列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推出各到期月份，並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標的證券當日開盤參考價之上下百分之</p>	<p>本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並對同項第3款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五為止。	十五為止。	

